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3,719,3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115,785,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6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448,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6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4,337,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人，代表股份4,353,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4,337,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953%。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

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后终止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42,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26%；反对 7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4%；弃权 69,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1,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566%；反对 7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476%；弃权 69,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关于拟对外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及相关技术暨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64,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08%；反对 751,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92%；弃权 69,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2,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406%；反对 751,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635%；弃权 69,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博、洪于群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议；
-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